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该调整事项。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签字:

商逸涛:



陈建华:



何灵英:

